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邵學禹 電話: 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:e-13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-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、如主旨-常見問題集、如主旨-歲時祭儀假懶人

包 (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9129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依「紀念日及節 日實施條例」規定公告之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日期、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各1份,請依規定 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並加強宣導相關權益,請查 照。

說明: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94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6條規定,原住民族歲時祭儀: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,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,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,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(含後續如有更新),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 之「為民服務」-「歲時祭儀專區」,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



四、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轄屬學校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

國民中小學

副本: 電2075/09:335文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方 方 文



